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 擬向 本公司 購買 電力 以供 貴公司 使用，經 雙方 同意，訂立 本契約，其 內容 如下：

一、 電力 之 供應 時間 為 每日 二十四 小時， 電力 之 供應 地點 為 貴公司 之 電力 使用 地點。

二、 電力 之 供應 電壓 為 110 伏特， 電力 之 供應 電流 為 10 安培。 貴公司 應 於 契約 期限 內， 依 本契約 之 規定， 向 本公司 支付 電力 之 費用。

三、 本公司 應 於 契約 期限 內， 依 本契約 之 規定， 向 貴公司 供應 電力。 貴公司 應 於 契約 期限 內， 依 本契約 之 規定， 向 本公司 支付 電力 之 費用。